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2026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工作，优化信息传递路径，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部门和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报告义务人”指接触、获取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三）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

员。

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报告义务人为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时，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通报。

第四条 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向公司报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信息时，应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以定期报告方式进行公告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所涉及到的各项信息。

（二）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三）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五）经营活动重大事项。

公司的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经营方针或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4.公司获得大额补贴或税收优惠；

5.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6.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等事故，或遭受重大损失，对经营或者环境产生重大后果；

7.公司净利润或者主营业务利润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大交易事项。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签订许可协议；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3项、第4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上述重大交易事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人的认定，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及时上

报相关情况，如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的，适用本项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九）其他重大事件。

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发生的下列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7.回购股份；

8.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9.股权激励；

10.破产。

（十）重大风险事项。

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发生的下列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5.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7.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六）项中关于重大交易事项的标准的规定。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十一）重大变更事项。

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发生的下列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3.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7.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8.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

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和形式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需要报告事项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第一时间向公司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进展情况，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2.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合同等；

3.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4.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5.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或相关决议。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管理办法第二章所列重大信息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可以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可以是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十五条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以及公司控、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为履行本管理办法职责向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报告义务人问询、调取文件资料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应当及时予以配合、提供完整资料。

第十八条 发生本管理办法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报告的，公司将追究负有报告义务有关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湖北宜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同步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属董事会。